



---

附属履行机构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3年11月11日至16日，华沙

议程项目 3(a)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和  
温室气体清单数据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履行机构提出如下决定草案建议，供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CP.19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缔约方会议，

忆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条第1款、第四条第2款(a)和(b)项、第十二条以及《公约》的其他有关规定，

还忆及 2/CP.1、3/CP.1、6/CP.3、11/CP.4、4/CP.5、33/CP.7、4/CP.8、1/CP.9、7/CP.11、10/CP.13、9/CP.16、2/CP.17 和 19/CP.18 号决定，

强调《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国家信息通报和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是审评这些缔约方执行《公约》情况的主要资料来源, 这些国家信息通报的深入审评报告又为此提供了重要的补充信息,

忆及根据第 2/CP.1、6/CP.3、11/CP.4、33/CP.7 和 9/CP.16 号决定, 秘书处编写了关于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的各次国家信息通报所提供信息的汇编和综合报告,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还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2/CP.17 号决定, 请秘书处编写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两年期报告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和综述报告,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2014 年 12 月)和以后的届会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审议,

进一步忆及按照第 9/CP.16 和 2/CP.17 号决定的规定, 附件一缔约方提交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第一次两年期报告的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两年期报告应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附件提交, 或另作为一份报告提交,

1. 请《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9/CP.16 和 2/CP.17 号决定提交其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
2. 请秘书处编写附件一缔约方在第六次国家信息通报中报告的信息的汇编和综述报告,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按照《公约》第七条第 2 款(g)项审议。